

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署鎮海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胡副署長意剛 記錄：吳忠倫

肆、出席人員：

林委員承宇、林委員以哲、姚委員洲典、王委員德昀、王委員全成、李委員朝元、李委員莉雅

伍、列席人員：

情報處莊副處長繼章、通電資訊處胡專門委員鴻德、後勤處李專門委員寶卿、法規委員會劉科長少欽、勤務指揮中心林副主任蘊佑、秘書室許專門委員嵐翔、教育訓練中心施主任義哲、海洋巡防總局王主任曜斌、海岸巡防總局林代理科長佳沐、人事處楊科長濟芳

陸、會議情形：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案由一：106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

李委員朝元：有關第一項企劃處所提「本處將依主計單位指導配合辦理」之辦理情形，因本處無法指導企劃處，建議文字修正為「本處將依主計單位意見配合辦理」為宜。

楊科長濟芳：本處將配合修正。

林委員承宇：有關貴署預計規劃辦理之「海巡女力影像紀實」，如將相關規劃情形延至下次會議中提報，相關整備及執行是否無法於本年度考核前完成。

楊科長濟芳：依據行政院性平處規劃，本年度係考核各縣市政府，而中央機關考核年度為明(108)年，尚有約一年之作業時間，相關整備及執行時間尚屬充裕，建議俟下次會議，再行檢討。

決議：洽悉，辦理情形文字酌予修正，另有關「海巡女力影像紀實」部分，依承辦單位建議於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二：本署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報告案
決議：洽悉；本署所屬委員會請持續維持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以響應政府性平政策。

案由三：本署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報告案
林委員承宇：有關報告關鍵績效指標 2、「提升海巡服務座談宣導性別平等意識」部分，建議表格目標值採一致性方式呈現，並說明正確，以供明年評核時能使審查委員更一目了然。另關鍵指標 4、未達標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部分，建議在表格的呈現上能加註星號之解釋，就像一種附註的概念，針對未達標之原因解釋，呈現上當然越顯著越好，能夠馬上 catch 到未達標原因，俾使審查委員能更清楚瞭解。

決議：洽悉，相關表格呈現方式將依委員建議修正。

案由四：本署「15 歲以上有偶（合同居）女性之丈夫（合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由 1.13 小時提升至 1.3 小時」規劃報告案

許專門委員嵐翔：針對本項目，依據資料內容所示看來，其本意是應是以提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13 小時提升至 1.3 小時為目的，而貴處所訂之績效指標為觀念宣導之場次，後續如何呈現本署所屬男性同仁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13 小時提升至 1.3 小時。

吳科員忠倫：本案經洽詢性平處表示，因外聘委員及權責機關尚未取得共識，且其關鍵績效指標之計算基準尚在研議，惟本案經行政院性平委員之指導，尚需請各部會先行提出具體且有創意之作為，供該處參用，爰本案經考量本署現況，暫定以宣導及辦理相關活動等作為及場次為本

署之關鍵績效指標，另有關於實質提升時數部分，後續性平處會訂定考核基準，爰本次會議不納入討論。

許專門委員嵐翔：因本署工作性質特殊，外勤人員如要遂行實質提升照顧家庭部分，本人認為有一定難度，雖可以利用宣導作為來提升這方面之意識，但在工作性質無法改變之前提下，相當困難。

李專門委員寶卿：因本署工作屬性特殊，如何提升實質之時數並不是那麼容易，也無法勉強，所以藉由宣導及課程教育不斷去推廣，應是較為可行之方法。

李委員莉雅：雖然本署工作屬性特殊，但外勤人員應有休假日，也可於休假返家時多盡照顧家庭之責任，另外以提升實質時數而言，性平處係針對全國做相關統計，站在機關立場應僅能朝宣導方向去處理，後續性平處有詳細規劃時，再行滾動修正相關項目，再請承辦單位賡續掌握管制，另有關辦理相關課程及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宣導之具體作法雷同，如沒有明確區隔建議整合為同一項目為宜。

林委員承宇：本案就我了解應是性平處為拉近男女對於家務分工之份量，請各機關集思廣益去研擬對策，單就性平處整體規劃作法看起來是比較抽象，但是指標看起來卻十分具體，所以造成各位委員對於本案有所疑義，因為會讓各機關很難結合現況去規劃具體可行之方案，畢竟規定很抽象，但執行結果很難去結合它所想要達成之結果，所以就針對本案提出幾點看法供承辦單位參考：

(一) 建議分階段執行，初期可利用宣導之方式，重點應置於工作屬性之不同，針對不同身分別人員進行宣導或者教育訓練，如

區分機關型態與基層輪值型態之同仁，分別宣導及教育如何進行家務分擔。

- (二) 針對不同身分別同仁，將傳統講座或者授課方式變更為以座談會方式，甚至鼓勵同仁就自身經驗分享，效果會比一般授課或宣導好。
- (三) 本案之精神應在於使家庭更加和諧，所以放在我們機關上，應思考如何呼應本署工作型態，辦理相關座談時應給予同仁具體作法及想法，在細微處呈現本署做了哪些努力。
- (四) 另外座談、講演或訓練等，盡量別以由上而下之方式，建議由導師帶領討論之方式，讓同仁闡述對於照顧家庭之困難，慢慢引導同仁朝向正向思考方式，如何參與家務分工並設計出適合本單位的活動。

王委員全成：性平處提出這個項目，本人感到十分抽象，對於照顧家庭之時數之相關界定十分模糊，究竟是有意義的實質照顧或僅是形式上之虛應故事，如果僅針對照顧時數之提升，對於照顧家庭之觀念，是否有其必要性，畢竟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每個家庭處境不同，要以數據量化並以通則方式來訂定評量標準，恐有失公允，雖能以宣導或教育等方式來教導同仁，這立意雖良善，但實質效益恐怕有限，更何況這項議題十分抽象，本人十分擔憂承辦單位該如何去執行，所以請承辦單位須審酌如何將空泛的議題或想法來付諸實質化，對於整個家務分工及家庭照顧方面能實質提升為宜。

林委員承宇：針對委員的發言我這裡提出幾點看法：

- (一) 有關統計時數部分大致可分為丈夫、妻子及小孩三部分，統計數字之精準度方面，在這裡要說明因為人文社會研究及相關

之統計也許無法百分百精準也無法百分之百的顯示出每個家庭的狀況，但卻能看出女性在整個家庭照顧的社會氛圍上，相對來說是比較吃虧的一種趨勢，就以目前整體的趨勢而言，女性在家務分攤上確實是比較重，也許就如處長所言，會有另外的個案狀況，但無法用個案來解釋通則，因為這實實在在地顯示出趨勢。

(二) 可能委員會認為性平處是無的放矢，但性平處立意是良善的，是希望男性同仁能多放些心思在家庭照顧上，所以問題回到海巡署，對於本案當然沒必要將性平處給的指導照單全收，但可以做的是將面臨到的難處真實地呈現出，及為了這件事情做了哪些努力，而不是因為這件事情界定的很模糊而就不做。

(三) 最後，我回到一個比較 soft 的觀念，就是讓性平處了解本署做了哪些努力的這個出發點上，站在這個客觀的平台上可以怎樣檢討怎麼樣的努力付諸實踐，我們很慶幸不是生活在如印度這種性平意識落後的國家，因為我們國家推動性平工作已有一定成效，在性平意識普及的前提下，女性不用擔憂隨時可能遭受強迫或侵害，所以目前國家努力的方向也著墨於這些較細緻的地方，朝提升實質的性別平等而努力，這也是性平處推動本案的初衷。

決議：洽悉；本案請承辦單位依照林委員意見及指導方向，詳實規劃各項宣導作為，藉以提升本署男性同仁對於家務分工之觀念，並依限回復性平處備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